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6-02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投资”)部分受让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城”)持有的横店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科技”或“标的公司”)39%、10%共计4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实际经营,经营行为尚需审批,标的公司影视投资受让影视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0元、0元,共计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影视科技的持股比例从51%增至90%,子公司影视投资持有影视科技10%股权,横店影视城不再持有影视科技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过半数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横店影视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6,424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横店影视城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但后续可能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与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影视投资拟分别受让横店影视城持有的影视科技39%、10%共计4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实际经营,经营行为尚需审批,标的公司影视投资受让影视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0元、0元,共计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影视科技的持股比例从51%增至90%,子公司影视投资持有影视科技10%股权,横店影视城不再持有影视科技股权;影视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横店影视城在影视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下,公司计划在现有“渠道+内容”业务基础上,稳步以“IP为核心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尝试构建从IP资源获取、开发运营到多渠道变现的完整产业链生态,打造“IP+内容、技术、衍生品+场景”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为保障该战略的有效落地,公司拟实施系列组织架构优化措施,其中包括本次进一步增持影视科技股权,旨在发展影视相关技术业务,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同时提升影视产业链生态,强化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义兵、吕晓龙、徐文时、胡天高、厉广平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横店影视城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与本次交易类型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情况

(一)受让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D7KXN3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张义兵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2
净资产	1,030.07

项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9
净利润	-65.66

3.影视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转让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介绍
横店影视城系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集团”)的一致控股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横店影视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42022514J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万善街
法定代表人:戚存勇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游乐园服务;电影放映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诊所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原庄红酒批发;礼品服务;软件内购件销售(不含出版物);婚庆礼仪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票务代理服务(不含许可类票务代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创意用品出租;剧本娱乐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广告设计制作;代租、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活动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性物品道路运输(游艺);游览观光车运营;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关联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49	98%
2	横店影视城影视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0	10%
	合计	40,100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2,571.62
净资产	463,387.76

项目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098.86
净利润	20,398.2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店影视城股权结构,胡天高、厉广平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除以上情形和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横店影视城在资产、业务、财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店影视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横店影视城持有的影视科技49%股权,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受让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影视科技尚未实际经营。

4.经营业绩和履行信息公开网络查询,影视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横店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7BWA25A3H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F1-424(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义兵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客票务管理;票务代理服务;电影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变更前前后股东情况: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横店影视城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160	51	4,160	9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400	49	—	—
横店影视城影视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5,000	100

2.本次交易不涉及及优先受让权利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3.截至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影视科技尚未开设银行账户和实际经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0元,无资产、无负债。

4.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影视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影视科技尚未开设银行账户和实际经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0元,无资产、无负债,净资产为0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横店影视城向转让受让持有的标的公司39%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横店影视城向影视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甲方1(受让方1):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甲方2(受让方2):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1.乙方同意将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名下;“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乙方名下;在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凡需以甲方之名义办理的一切事宜,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

2.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包括相关税金、登记费等)由各方法律顾问各自承担。

3.自标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过渡期及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过渡期安排
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以正常方式和既往惯例以及严格按照适用法律进行经营,继续维持其与客户、供应商等有关任何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其资产,以保障标的公司的商誉、经营和财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2.滚存利润分配
过渡期前,标的公司未通过任何决议或在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亦不实施任何分配任何利润。交割日后的公司形成的所有未分配利润,以及交割后标的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均由交割日后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如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横店影视城全面实施文化升级后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现有“渠道+内容”业务基础上,稳步以“IP为核心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尝试构建从IP资源获取、开发运营到多渠道变现的完整产业链生态,打造“IP+内容、技术、衍生品+场景”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为保障该战略的有效落地,公司拟实施系列组织架构优化措施,其中包括本次进一步增持影视科技股权,旨在发展影视相关技术业务,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同时提升影视产业链生态,强化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管理;影视科技将整合集团内、区块优质资源,未来不排除与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届时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徐文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四4名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无形成有效决议,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义兵、吕晓龙、徐文时、胡天高、厉广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横店影视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6-01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全体董事现场参加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义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茅晓龙、蒋希群和凌爱斌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徐文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徐文时回避表决,其他4名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无形成有效决议,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影视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影视科技尚未开设银行账户和实际经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为0元,无资产、无负债,净资产为0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横店影视城向转让受让持有的标的公司39%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横店影视城向影视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其中张义兵、吕晓龙、徐文时、胡天高、厉广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6-019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投资标的名称:横店文化运营(浙江)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新设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横店影视城全面实施文化升级后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现有“渠道+内容”业务基础上,稳步以“IP为核心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转型升级,尝试构建从IP资源获取、开发运营到多渠道变现的完整产业链生态,打造“IP+内容、技术、衍生品+场景”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为保障该战略的有效落地,公司拟实施系列组织架构优化措施,其中包括本次进一步增持影视科技股权,旨在发展影视相关技术业务,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同时提升影视产业链生态,强化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管理;影视科技将整合集团内、区块优质资源,未来不排除与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届时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徐文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四4名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无形成有效决议,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义兵、吕晓龙、徐文时、胡天高、厉广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横店影视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0

证券代码:111012 证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莱转债”或“可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27,295,000元“福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47,0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101,723,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23.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福莱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7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0,918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9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09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莱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公司于本次发行的“福莱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售型股票324.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0日起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的限售型股票8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的限售型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符合五、限售型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完成后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51,65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由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由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4股,“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13.46元/股调整为9.9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1.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合计1,908,5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4日由9.954元/股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1,647,274股于202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莱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计158,000元“福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76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101,723,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23.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期初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增加	发行股数 增加	期末 (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8,489	0	21,647,274	25,675,7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136,589	14,276	0	276,200,865
总股本	280,219,289	14,276	21,647,274	301,880,000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1,647,274股于202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	
------	-----------	--